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位置
1	补充项目由来，明确用地性质，分析项目建设的规划符合性。进一步细化项目建设和白山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内容；补充与白山市空气、水环境和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内容。	已修改 P6、2-5
2	细化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给出环境敏感点的距离。详细说明厂址附件现有环境敏感点的搬迁安置情况，进而说明项目选址合理性。该项目建设的关键是周边没有环境敏感点和建设封闭破碎厂房	已修改 P6、18、2、
3	复核项目工程组成和建设内容，明确项目破碎车间建设封闭厂房要求。复核项目生产设备表；明确原料来源和消耗量，复核产品方案和物料平衡；明确项目生产设施建设情况。完善项目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图。复核工艺粉尘源强。	已修改 P6-8、11、
4	补充细化碎石工序有效的工艺粉尘治理措施；建议碎石工序采用厂房封闭和湿式破碎工艺能更好有效防止工艺粉尘产生和污染。	已修改 P23-27
5	补充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预测内容	已修改 P16-17、28、29
6	补充运输路线图，细化运输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已补充，详见附图 4、P31
7	增加项目环保投资，完善环保投资概算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具体内容	P1、31、32
8	复核附件中“三线一单”图和用地性质证明材料。补充附近药厂同意项目建设的意见	详见附图、附件
9	复核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的正确性	已修改 P16

打印编号：164326219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xlkj2
建设项目名称	白山市聚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碎石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白山市聚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5MA84MLXF56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学峰
主要负责人（签字）	周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周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睿彤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A17JNM36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航	2015035220350000003508220020	BH002854	吴航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航	全文编制	BH002854	吴航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白山市聚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碎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白山市聚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白山市聚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碎石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涛	联系方式	18804498677
建设地点	吉林 省（自~~治区~~）白山 市 江源区 ~~县~~（区） 湾沟镇 镇（街道） 和平街二委十三组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26 度 54 分 8.123 秒，42 度 3 分 53.012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9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O改建 O扩建 O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O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O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O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1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4.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O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2）	4666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的相容性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项目，故确定本项目为允许建设的项目。

2、总体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白山市江源区湾沟镇，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建设可为江源区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并且项目主要原材料大部分为高铁隧道产生的弃渣石料，项目建设有利于废物综合利用，并为当地居民提供就业机会，符合江源区总体规划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与濒危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且项目邻近道路，交通便利，利于运输。本项目建设可为白山市江源区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并为当地居民提供就业机会，符合白山市总体规划其他符合性分析要求。且厂址四周居民区属于棚户区改造，厂址北侧居民已安置，并且已搬离；厂址南侧为空地，10m 处为小河流，78m 处为铁路；厂址西北侧紧邻药厂（药厂已同意本项目的建设，药厂意见详见附件），且生产车间距离药厂直线距离为 80m；厂址西南侧紧邻本项目的 9 户居民已安置，并且已搬离；厂址东侧居民部分已安置搬迁，还有居民已经给了安置款，即将搬离，目前未搬离的东侧居民距离东侧厂界 50m。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项目选址合理。

4、白山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021年6月30日，白山市人民政府发布了《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明确提出了白山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具体管控要求如下：

表1-1　白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修正本）》《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要求。	**符合**

	约束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景区及其附近林地；江河源头和两岸林地；水库、湖泊周围等生态重要区位林地；国道、省道、县道两侧第一层山脊内林地；坡度在25度以上的林地；山脊、沟壑等林地；不符合人参种植标准和要求的其他林地的采伐迹地种植人参。	**符合，项目选址周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景区，不涉及林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实现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5%，PM2.5年均浓度确保控制在28微克/立方米。	**符合**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2025年，地表水优良比例达到95%、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100%。到2035年，白山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断面均达到III类或III类以上水质目标。	**符合**
			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到203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符合**
		污染物控制要求	1. 深入实施氮氧化物和VOCs总量控制。以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和重点企业为重点管控对象，逐步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 2.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行使用清洁可再生能源。 3. 深化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深化燃煤锅炉综合整治，突出解决城乡结合部散煤燃烧问题。全面推行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深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加快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严格控制餐饮油烟污染。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不生产，不涉及氮氧化物和VOCs总量**
			1. 加快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加快填补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各县（市、区）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2.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达标排放，完成区域内重点污染源企业的核查工作，督促其新建或改进污水处理设施，实现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农村水污染防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统筹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综合解决城乡各类垃圾污染延伸，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梯次稳步推进重点流域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已建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水平，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体系，加大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和改造力度，促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降尘用水，全部蒸发，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用作农肥**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染物控制要求	1. 做好土壤保护基础工作，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掌握全市土壤环境污染和环境风险状况。建设土壤环境监测网络，采用“互联网+”技术，在全市域范围内合理设置监测点位，建设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立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 2. 实施土壤分类别分用途管理。实施农用地分类别管理。 3. 推进农用地风险防控。严守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对受污染农用地治理修复。 4. 推动建设用地污染场地修复。建立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体系。开展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修复工程。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场地修复治理工程，推动建设污染场地土壤治理试点示范。加快工矿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地面硬化，原料及成品堆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危险废物风险防控。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加强环境风险评估，紧盯“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危险化学品），加强医疗废物收集和处置等全程跟踪监管，强化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和管理。 2. 开展重点区域分级分类管理。加快实施建设用地分用途管理。严格建设用地规划，实施农用地土壤分类管控。 3. 防范重点领域环境风险。加强涉重行业综合防控。强化白山市金属表面处理、燃煤火力发电等行业重金属污染防治措施。推进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开展白山市有毒有害化学品企业调查，加强重点行业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环境监管。加强核与辐射环境监管。健全核与辐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危险废物监管。推广区域性医疗废物协同与应急处置机制。推进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治。加强企业生产全过程污染管控，开展涉重历史遗留问题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4. 提升环境风险预警、排查、应对水平。完善化工企业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推动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建设“一体化”、“智能化”预警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为 4.43 亿 m^3；2035 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为 4.81 亿 m^3。	**不涉及**
		能源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以省正式下达目标为准，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例逐年降低，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以省正式下达目标为准。	**不涉及**

本项目位于白山市江源区湾沟镇和平街二委十三组，位于白山市环境管控单元中一般管控单元（具体位置关系详见附图1），白山市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如下：

	一般管控单元 白山市一般生态空间划定面积为4976.80km²，占白山市总面积的32.11%。 白山市一般生态空间划定结果涵盖了白山市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和生态极敏感区总面积的77.38%（属于极敏感和极重要区但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且包含了白山市生态功能重要和生态环境敏感区域总面积的39.95%。考虑了白山市9处自然保护区、5处湿地公园、11处森林公园、8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5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3处地质公园的分布中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区域，结合国家级公益林、农业空间、城镇空间的分布，最终确定白山市一般生态空间。 本项目为碎石加工项目，不属于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开发建设，项目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白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中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与《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 号），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严格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建立建筑工地项目清单和台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加大监管力度，对不达标的施工现场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停工整改。加强建筑渣土及运输车辆规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密闭运输，依法打击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渣土抛撒滴漏以及车轮带泥行驶、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 本项目拟在白山市江源区湾沟镇建设一座生产车间，进行湿法碎石破碎加工，施工期严格按照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洒水降尘，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原料、产品堆场用苫布遮盖，采取定期洒水抑尘的防护措施，降低扬尘产生浓度，生产不用热，不涉及锅炉，生产用水主要为降尘用水，全部蒸发，生活用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用于农肥，故本项目符合《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白山市江源区湾沟镇和平街二委十三组，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厂址四周居民区均属于棚户区改造，厂址北侧 2 户已安置，并且已搬离，搬离后厂址北侧无居民，隔 10m 公路为空地；厂址南侧为空地，10m 处为小河流，78m 处为铁路；厂址西北侧紧邻药厂（药厂已同意本项目的建设，药厂意见详见附件），且生产车间距离药厂直线距离为 80m；厂址西侧紧邻本项目的 9 户居民已安置，并且已搬离，搬离后距离厂界北侧最近敏感点距离为 153m 处的居民；厂址东侧居民部分已安置搬迁，还有居民已经给了安置款，即将搬离，目前距离厂界东侧最近敏感点距离为 54m 处的居民。用地性质详见附件。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2。

2、项目由来和项目组成

⑴项目由来

随着社会的发展，城乡建设规模不断扩大，有力的带动了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的迅猛发展。碎石作为城市建设不可缺少的重要建筑材料，对满足城市建设日益增加的需求显示出其无可替代的作用。在就近几年高铁建设，隧道内产量大量的大粒径碎石弃渣，成为了本项目原材料来源之一。综上所述，企业拟投资 310 万元在白山市江源区湾沟镇，建设年产 10 万 m^3 碎石项目。本项目租赁现有空地作为建设用地，不新征土地，本项目的占地 46666m^2，用地属于建设用地（详见附件）。本项目生产设施尚未建设。

本项目工程包括碎石生产线、原料及成品堆场、办公区。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内设置一条破碎生产线，占地面积 200m^2，建筑面积 200m^2，包括碎石机、筛分机、传输带等**	新建

储运工程	成品碎石堆放区	设 2 处成品碎石堆场，总占地面积 33333 m^2，用于存放石料产品，成品分级堆放，最大堆放高度 3m。	新建
	原料堆场	设 1 处原料堆场，占地面积 10000 m^2，用于存放原料，最大堆放高度 7m，最多可堆放原料约 100000m^3。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100m^2，建筑面积 200m^2，2 层	利用厂区现有办公楼
	仓库	**占地面积 480m^2，建筑面积 480m^2，1 层**	**利用厂区现有仓库**
	水罐	**1 座，有效容积 5m^3**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城市电网接入	
	供水	自来水	
	供热	生产不用热，冬季不生产，生活不用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做农家肥处理	
	废气	**封闭车间+湿式破碎**	
		原料和成品料堆场扬尘采取洒水降尘及**苫布**遮盖措施	
		原料装卸粉尘采取洒水降尘及**苫布**遮盖措施	
	噪声	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处理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垃圾箱内，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4、建设内容、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共设置一条碎石生产线，年加工碎石 10 万 m^3。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t/a）	碎石加工量（m^3/a）	产品规格	备注
1	碎石	37500	25000	粒径 0.5cm 以下	道路、建筑用石
2		30000	20000	粒径 0.5cm—1cm	
3		22500	15000	粒径 1cm—1.2cm	
4		45000	30000	粒径 1.2cm—2.3cm	
5		15000	10000	粒径 4cm—6cm	
合计		150000	100000	-	

5、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料为外购，主要为高铁隧道弃渣石料和周边石场，年用量为 10 万 m^3。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规格**	存放方式	上料方式	备注
1	石料	m^3	**100000**	**≤1m**	露天堆放，苫布遮盖	铲车上料	**外购（高铁隧道弃渣石料、周边石场）**

6、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包括生产设备，设备如下：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1	**筛分机**	**1**	**台**	**四层筛网（0.5cm、0.9cm、1.3cm、2.3cm）**
2	**传输带**	**7**	**条**	**送料 1 条，不合格产品回料 1 条，5 个产品分别各 1 条**
3	多功能碎石机	1	台	**1416 型**
4	铲车	2	辆	
5	导料车	2	辆	
6	喂料机	1	台	
7	洒水车	1	台	
合计		15	台/辆/条	

7、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产品石料无需冲洗，故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降尘用水，总用水量为 9.18m^3/d（1377m^3/a）。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用量按 30L/d·人计，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6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0.18m^3/d（27m^3/a）。

②喷淋用水

项目在破碎和筛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采用喷淋系统降尘，喷淋用水量约 **4m³/d（600m³/a）**。

③洒水降尘用水

针对厂区运输车辆引起道路扬尘、成品及原料堆场产生粉尘采用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5m³/d（750m³/a）。

项目用水均采用自来水，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要。

（2）排水

本项目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故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80%计算，产生量为 0.144t/d（21.6t/a），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抽，外运作农家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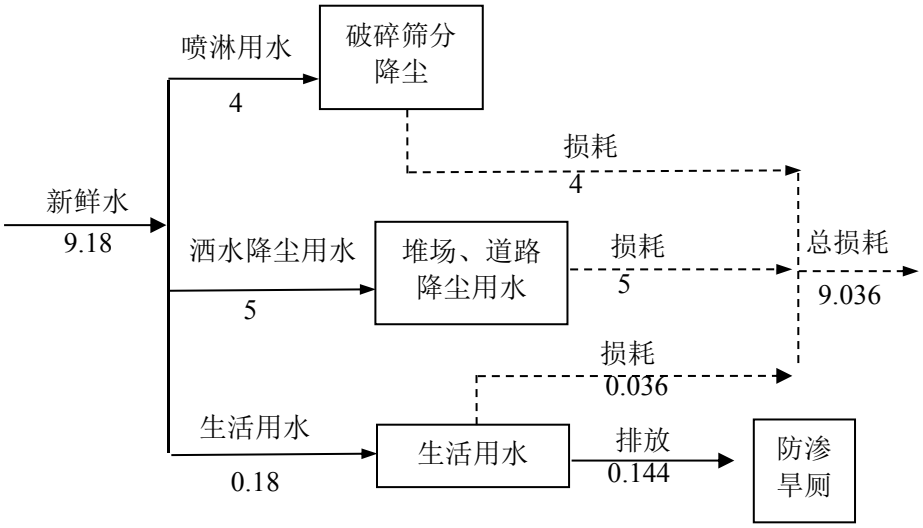

单位：t/d

图 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3）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不生产，生活不用取暖。

（4）供电

由当地城市电网供电，能够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电需要。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150 天，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工

作 8 小时。

9、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租用现有空地作为建设用地，项目大门位于厂区北侧，门前为 G201 国道，为员工和货物出入提供方便。项目主要包括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和破碎生产车间，原料堆场位于厂区东侧、成品堆场位于厂区北侧、西侧，破碎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南侧，便于上料和成品运输，且距离药厂 80m，距离东侧居民 140m，生产车间距离敏感点位置较远。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置紧凑。做到了人货流动畅通；厂区平面布置亦根据工程行业特点、安全距离、物料运输等方面，充分考虑了节约占地、方便生产、安全管理和保护环境等因素。项目生产工序中各环节连接紧凑，物料及产品输送距离短，提高生产效率，并减轻了厂区内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对厂区附近声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占地面积 46666m^2，建筑面积 895m^2，主要建（构）筑物详见表 2-5，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表 2-5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建（构）筑面积	占地面积	备注
1	办公区	m^2	200	100	砖混
2	**生产车间**	**m^2**	**200**	**200**	**封闭彩钢**
3	成品碎石堆放区	m^2	-	33333	苫布遮盖
4	原料堆场	m^2	-	10000	苫布遮盖
5	防渗旱厕	m^2	15	15	封闭彩钢
6	**仓库**	**m^2**	**480**	**480**	**砖混**
	其他			2538	空地
合计		**m^2**	**895**	**46666**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简述及图示：** 项目原料为外购，选择大块石料运至厂区进行破碎，无需进行除土等环节。项目工艺过程如下： （1）喂料：原石利用装载机将其运至进料口传送带上，直接喂料给多功能碎石机。 （2）破碎：**把粒径小于 1m 石头**等物料破碎成粒径相对较小的石块，破碎过程采用湿式破碎，破碎为粒径大小不一的混合料。 （2）振动筛选：破碎后的石子粒径大小不等，由皮带输送机送进多层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出几种不同的规格（粒径 0.5cm 以下 0.5-1cm、1-1.2cm、1.2-2.3cm、4-6cm）的石子，满足粒径要求的石子由皮带输送机分类，由铲车送往成品堆场，不满足要求的石子由皮带输送机返料送到碎石机进行再次破碎，形成闭路多次循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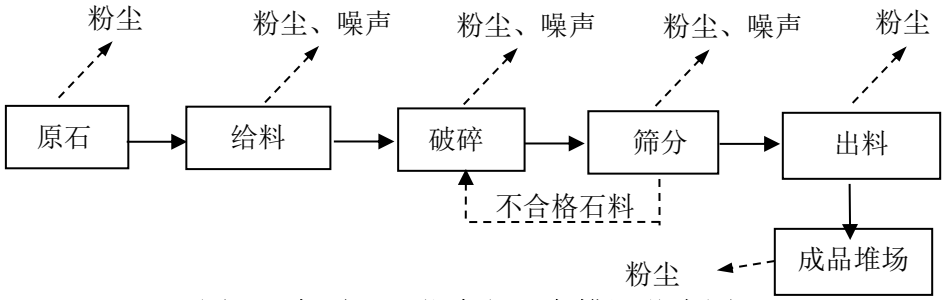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2、物料平衡** 本项目年加工 10 万 m^3 石料，其容重约为 1.5t/m^3，年加工原石重量为 15 万 t，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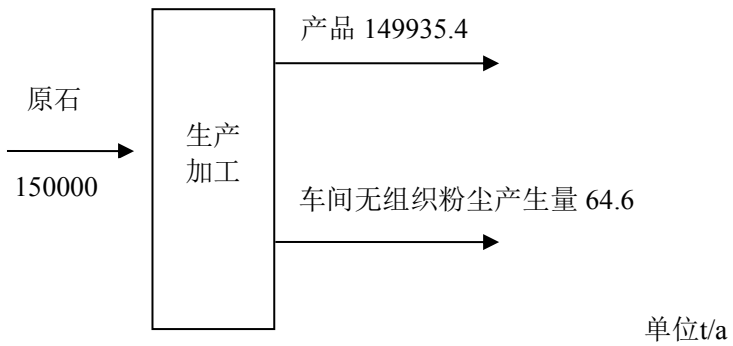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物料平衡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厂区现状 本项目所在厂区原为湾沟林业局人参加工厂，目前该厂已注销营业执照，不在进行生产，本项目占地使用前，厂区内仅剩一座2层办公楼及一座仓库，其他构筑物及设备均已拆迁。 目前厂区内无现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内容节选自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吉林省 2020 年环境状况公报》中白山市区相关数据。

②监测项目：SO_2、NO_2、CO、O_3、PM_{10}、$PM_{2.5}$，共六项。

③监测时间：2020 年全年。

④监测结果分析：监测结果如下图所示。

2020 年全省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

城市名称	SO_2（μg/m³）	NO_2（μg/m³）	CO-95per（mg/m³）	O_{3-8h}-90per（μg/m³）	PM_{10}（μg/m³）	$PM_{2.5}$（μg/m³）	优良级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长春市	10	32	1.3	126	59	42	83.3	4.12
吉林市	14	25	1.4	132	60	41	81.4	4.05
四平市	11	24	1.3	141	59	33	84.4	3.76
辽源市	14	21	1.6	141	54	39	81.7	3.91
通化市	15	24	1.6	114	50	27	95.6	3.44
白山市	14	19	2.0	118	60	28	98.1	3.61
松原市	6	19	1.2	117	50	27	89.7	3.09
白城市	9	14	1.0	112	38	25	94.8	2.70
延吉市	11	16	0.9	107	35	21	98.9	2.57
全　省	12	22	1.4	123	52	31	89.8	3.47

注：① 本公报中所有类别比例计算，均为某项目的数量除以总数，结果按照《数值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8170-2008）进数值修约，故可能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类别的综合比例不等于各项类别比例加和的情况，也可能出现所有类别比例加和不等于 100%或同变化百分比加和不等于 0 的情况。②本公报中涉及的城市环境空气中 CO 和 O_3 浓度均指百分位数浓度。③城市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值采实况剔除沙尘数据。④综合指数数值越大表示空气质量越差。

图 3　2020 年全省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

监测结果分析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2.0	4	50	达标
O_3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118	160	73.7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0	85.71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⑤区域达标性分析

结合监测结果分析得出，2020 年白山市空气环境质量中所有项目的年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

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特征，监测项目确定为 TSP。

①监测点位

本次在项目下风向布设 1 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监测点布设见下表和附图 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置表

序　号	监测点位	与项目相对位置关系	说　明
1#	厂区下风向 500m	项目东侧 500m	了解项目所在区域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②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 TSP。

③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省恒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8 日连续 3d 监测。

④评价标准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⑤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法，以列表的方式给出各监测点大气污染物的不同取值时间的质

量浓度变化范围，计算并列表给出各取值时间最大质量浓度值占相应标准质量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并评价达标情况。数学表达式如下：

$$I=C_i/C_{oi}\times100\%$$

式中：I — i 污染物的占标率，%；

C_i — i 污染物各取值时间最大质量浓度值，μg/m³；

C_{oi} — i 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μg/m³。

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若＞100%，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若≤100%，表明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通过对监测数据的整理做出环境空气的质量评价。

⑥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分析统计结果

监测点	项目	TSP	达标情况
1#	浓度最大值（mg/m³）	0.167	达标
	最大值占标率（%）	83.5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内监测点位的监测值中，TSP 能够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说明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来自白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白山市 2020 年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①鸭绿江流域

白山市鸭绿江流域有六个监测断面，分别为二十三道沟、绿江村、鸠谷、葫芦套、苇沙河、七道沟，按水体功能分类均为Ⅱ类。2020 年各断面水质年均值均

满足Ⅱ类水质的标准要求。

②松花江流域

抚松县境内地表水监测断面为参乡一号桥（Ⅱ）、抚松渡口（Ⅱ）、南岗（Ⅱ）、北江水库（Ⅲ）、白龙湾（Ⅱ），按水体功能分类北江水库执行Ⅲ类标准外，其它三个断面均执行Ⅱ类标准。本年度抚松渡口年均值均满足Ⅱ类水质的标准要求，断面达标率为91.7%，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参乡一号桥、白龙湾、南岗年均值都为Ⅲ类，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北江水库年均值满足Ⅲ类水体要求，达标率为90.9%，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和化学需氧量。

靖宇县境内地表水监测断面海岛电站属于松花江流域支流珠子河，按水体功能分类均为Ⅲ类。本年度该断面年均值为Ⅳ类水体，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和化学需氧量。

③浑江流域

浑江流域在白山境内有四个断面，分别为大阳岔、江源（浑）、翁泉大桥和西村，按水体功能分类大阳岔为Ⅱ类，江源（浑）、翁泉大桥、西村均为Ⅲ类。本年度各断面年均值均满足水体功能的要求。其中大阳岔、翁泉大桥断面达标率为100%。江源（浑）年均值为Ⅱ类水体。西村年均值为Ⅲ类水体，断面达标率为63.6%，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和化学需氧量、氨氮。

本项目区域内地表水为**汤河**，属于**松花江流域**，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地表水体水质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点的布设

在项目四周共布置6个监测点位，具体布设情况详见表3-6和附图3。

表3-6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布设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位置
1#	东厂界	东厂界外1m
2#	南厂界	南厂界外1m
3#	西厂界	西厂界外1m
4#	北厂界	北厂界外1m
5#	**东侧居民**	**东厂界外50m处**

6#	**西侧药厂**	**紧邻西侧厂界**

（2）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吉林省恒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昼、夜监测。

（3）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

本项目位于江源区湾沟镇，属于商住混合区，东侧、西侧、南侧，采用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标准；北侧距离国道 10m，采用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4a 类区标准。

（4）现状监测结果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 3-7。

表 3-7　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等效声级 LeqdB（A）		等效声级 LeqdB（A）
2021.11.27	1#项目东侧 1m	昼间	49.8	60
		夜间	37.9	50
	2#项目南侧 1m	昼间	53.1	60
		夜间	42.8	50
	3#项目西侧 1m	昼间	46.7	60
		夜间	37.6	50
	4#项目北侧 1m	昼间	46.0	70
		夜间	37.2	55
	5#东侧 50m 处居民	**昼间**	**47.8**	**60**
		夜间	**37.1**	**50**
	6#西侧药厂	**昼间**	**54.2**	**60**
		夜间	**43.0**	**50**

（5）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采用直接比较的方法评价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状况，由上表可知，各监测点的等效声级均能够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4a 类区标准，说明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白山市江源区湾沟镇和平街二委十三组，土地利用类型为建设用地。

项目不在园区内建设，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

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址四周居民区均属于棚户区改造，厂址北侧2户已安置，并且已搬离，搬离后厂址北侧无居民，隔10m公路为空地；厂址南侧为空地，10m处为小河流，78m处为铁路；厂址西北侧紧邻药厂（药厂已同意本项目的建设，药厂意见详见附件），且生产车间距离药厂直线距离为80m；厂址西侧紧邻本项目的9户居民已安置，并且已搬离，搬离后距离厂界北侧最近敏感点距离为153m处的居民；厂址东侧居民部分已安置搬迁，还有居民已经支付安置款，即将搬离，目前距离厂界东侧最近敏感点距离为54m处的居民。项目厂区不存在地下储罐、污水处理设施、地下管线等易对土壤、地下水产生污染的场所或设施，项目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生产车间内及进场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原料来源为外购石料，成份与平常相近，破碎过程中只有一小部分无组织分成排入大气中，土壤污染途径属于大气沉降型，并且不含金属元素，影响范围较小，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无产生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故不开展其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白山市江源区湾沟镇和平街二委十三组，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点和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3-8及附图3所示。

表3-8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药厂	0	0	办公人员	二类区	西侧	紧邻
	棚户区内未搬离的居民	-153	0	居民	二类区	西南	153
	棚户区内未搬离的居民	50	0	居民	二类区	东侧	50
	塑料厂	100	0	办公人员	二类区	东侧	100
地表水	无名河	0	-10	地表水	河流，Ⅲ类水体	南侧	10
	汤河	514	0			东侧	514
噪声	药厂	0	0	办公人员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棚户区内未搬离的	0	50	东侧居民			

		居民				
	土壤	棚户区内未搬离的居民	0	50	居民	GB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评价区为环境功能区划二类区，故项目所在区域执行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具体数值详见表3-9。

表3-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小时平均μg/m3	日均值μg/m³	年均值μg/m³	标准来源
1	TSP	--	200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PM_{10}	--	150	70	
3	$PM_{2.5}$	--	35	75	
4	SO_2	500	150	60	
5	NO_2	200	80	40	
6	CO	10mg/m³	4mg/m³	--	
7	O_3	200	160（日最大8小时平均）	--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源区湾沟镇，属于商住混合区，东侧、西侧、南侧，采用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区标准；**北侧距离国道15m，采用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4a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10。

表3-10 环境噪声限值表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4a	**70**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标准值详见表 3-11。

表 3-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4 类标准，详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　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 类	**70**	**55**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可能影响外环境，为了保护区域环境空气和环境噪声质量，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提高施工的文明程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对施工期可能产生的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废水治理措施 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建议对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网，对周围地表和地下水体影响较小。 施工材料的运输过程，均会引起扬尘，而这些尘埃会随风飘落到水体中，将增加水体的浊度，使水质受到一定影响。虽然这种影响是短暂的，但对区域的水环境会造成影响，因此，在管网施工期，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减少物料流失所带来的影响。 2、废气防治措施 （1）施工场地扬尘的防治措施 对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设立临时仓库，专人管理，避免散装水泥、黄砂、白灰等物料长期露天堆放在施工现场；若需要堆放散装粉、粒状材料在室外，应采用雨棚、雨布覆盖或经常性地喷洒水，以保持湿润，减少扬尘；施工拌料时，即用即拌，设置围护工棚，防止粉尘吹散产生扬尘；建筑施工现场应采取全封闭措施。 （2）施工运输中扬尘的防治措施 运输车辆在运载工程废土、回填土和散粒状建筑材料时，应按载重量装载并且设有防护措施。施工中尽可能采取集中性、大规模的操作方式，尽可能使用密闭槽车、封闭料仓等施工器具和方式。 3、噪声防治措施 （1）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施工单位应首先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或选用作过降噪技术处理和改装

的施工机械设备，如拖拉机、卡车等均须安装好尾气排放消声器；并应经常维修保养，使施工机械设备保持正常运转；同时，定期检验机械设备的噪声声级，以便有效地缩小施工期的噪声影响范围。

（2）施工机械的安置区域

施工机械设备的安设位置应充分利用现有及正在施工的建筑物对噪声的衰减作用，以增加声源的自然衰减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3）减少作业噪声，施工部门应统筹安排好施工时间，根据施工作业各阶段的具体情况，尽量避免高噪声机械设备集中使用或几台声功率相同的设备同时、同点作业，以减少作业时的噪声声级。

（4）减少施工交通噪声

施工场地应保持道路通畅，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减少车辆鸣笛产生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5）施工时间的安排

对装料机、铲土机、吊车、重型卡车等高噪声设备应控制施工时间。打桩机禁止夜间作业。产生高噪声的机械设备也应尽量集中在白天施工，其它施工作业均应根据施工现场周围噪声敏感点具体情况安排在早 6 时至晚 10 时之间进行，以缩短噪声影响周期，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对于单台建筑机械作业，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污染防治法”的通知》（环控[1997]066 号）的规定，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向环保部门申请登记。除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并且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区域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经分类处理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本项目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故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144t/d（21.6t/a），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抽，外运作农家肥处理。

2、废气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表

生产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执行标准
破碎生产线	破碎、筛分	颗粒物	无组织	封闭、湿式破碎、喷淋降尘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3）
原料及成品堆场	风力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苫布遮盖、洒水降尘	
运输扬尘	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减速、遮盖	
装卸扬尘	装卸、贮存	颗粒物	无组织	洒水降尘	

1.1 源强核算

项目排放污染物源强参数见表 4-2。

表 4-2　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源强参数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经纬度)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TSP
粉尘	126.902093	42.064609	683	316	140	0	7	1200	连续	5.38

污染源强核算及达标可行性说明：

（1）生产加工粉尘

本项目建设碎石加工生产线，年破碎石料 10 万 m^3，约 15 万 t，项目破碎和筛分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对生产线进行彩钢房封闭，同时采用喷淋降尘，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6.46t/a。

破碎、筛分过程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进行核算，“建筑及铺路骨料”原料矿山的开采、矿石破碎、筛分的产污系数参考“石灰石”开采的产污系数，则本项目污染物产出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碎石加工粉尘产排污表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粉尘排放量
破碎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3.07×10^{-2}	封闭+喷淋降尘效率	90	0.46
筛分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4			6

（2）装卸粉尘

项目原料、成品石料的装卸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的“逸散尘排放因子”，砂石（卸料）的起尘量为0.01kg/t；砂石（装货）的起尘量为0.01kg/t。本项目装卸量共约30万t/a。根据上述参数，则本项目装卸料过程中的起尘量共为3t/a。本项目原料含水分15-20%左右、成品含水分10%左右，均为湿润状态，配合装卸过程洒水降尘等措施后，经类比分析，抑尘率可达98%以上，则装卸工程最终的无组织扬尘排放量可控制在0.06t/a，项目装卸时间按8h/d计算，年工作天数150d，则本项目装卸料过程中粉尘排放速率为0.05kg/h。

（3）堆场风力扬尘

厂区内设置 1 个原料堆场及 2 个产品堆场，粒径比较大，对堆场采取苫布覆盖措施，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项目在干燥、大风天气，堆料场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相关资料，堆场中的石料要达到一定的风速才会起尘，这种临界风速称为起动风速，主要同颗粒物直径、物料含水率有关。

根据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干堆场扬尘速率计算公式：

$$Q = 4.23\times10^{-4}\times V^{4.9}\times S$$

式中：Q——堆场起尘浓度，mg/s；

V——地面平均风速，本项目取 1.0m/s（江源区年均风速）；

S——堆场表面积；

经计算，本项目成品堆场起尘量为 18.33mg/s，堆料时间按 24h/d 计算，年堆料天数 150d，则本项目堆场风力起尘量约为 0.24t/a。通过对堆场加盖苫布，

在干燥、大风天气定期洒水等措施，堆场呈湿润状态，经类比分析，抑尘率可达 98%以上，则堆场风力起尘最终的无组织排放量可控制在 0.0048t/a，排放速率为 0.0013kg/h。

（4）车辆运输过程扬尘

本项目原材料由汽车运至堆场，原料含水率（15-20%）；产品由汽车苫布遮盖运输，产品含水率（10%），运输过程粉尘产生量很小。

厂区内道路约 100m，为砂石路面，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采用下述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Q = 0.123(V/5)(W/6.8)^{0.85}(P/0.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车辆速度，10km/h；

W——汽车载重量，30t；

P——道路表面粉尘量，0.015kg/m^2；

根据上述公式可计算厂内交通运输起尘产生量约为 0.35kg/km·辆，本项目每台车每次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100m 计，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 2 辆，全年合计行驶 30km，经计算，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0.15t/a。经采取对出厂车辆清洗轮胎、对运输石料进行苫布遮盖等措施，抑尘率可达 98%以上，则车辆运输过程最终的无组织扬尘排放量可控制在 0.003t/a。

表 4-4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t/a）	措施及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量（t/a）	年运行时间（h）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生产加工粉尘	破碎筛分	64.6	彩钢房封闭+喷淋降尘、除尘效率为 90%	6.46	1200	5.38
装卸粉尘		3	装卸过程洒水降尘，抑尘率可达 98%以上	0.06	1200	0.05
堆料场风力扬尘		0.24	堆场加盖苫布、定期洒水，抑尘率可达 98%以上	0.0048	3600	0.0013
车辆运输过程扬尘		0.15	车辆清洗轮胎、对运输石料进行苫布遮盖等措施，抑尘率可达 98%以上	0.003	1200	0.0025

合计	67.99	/	6.5278	/	5.4338

综上，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6.5278t/a，排放速率为 5.4338kg/h，经预测，粉尘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为 0.625mg/m^3，能够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非正常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条件下，水喷淋抑尘设施出现故障会导致废气排放超标，由于本项目配备有洒水车辆，在水喷淋抑尘设施出现故障时，第一时间停止生产，使用洒水车辆对车间以及厂界进行洒水，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洒水车洒水降尘与水喷淋抑尘设施使用效果相差无几，故在非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对环境影响甚微。

1.1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根据（HJ95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本项目属于其中“其他制品类”，具体要求如下。

表 4-5 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生产过程中破碎机、搅拌机、成型机、其他废气收集装置等对应排放口	颗粒物	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

表 4-6 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原辅料制备	（1）物料料场应采用封闭、半封闭料场，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防渗抑尘网、挡风墙高度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有包装袋的物料采取覆盖措施； （2）粉状物应密闭输送，其他物料输送应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2	生产系统	（1）原料的粉碎、筛分、配料、混合搅拌等工序，应采用封闭式作业； （2）制备与成型车间外不应有课件粉尘外溢。
3	其他要求	厂区道路应硬化。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本项目使用封闭车间+湿法作业，原辅材料堆存设置苫布遮盖，破碎、筛分等工序在封闭厂房内作业，并进行湿法降尘，厂区内道路拟进行硬化处理，故本项目与（HJ95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相

符，技术可行。

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白山市江源区湾沟镇和平街二委十三组，根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粉尘，通过采取封闭车间+湿式破碎、喷淋降尘、洒水降尘等措施后，粉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1.3 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要求，列出本项目运营期的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点位：污染源监测按其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环境质量监测按其监测要求设置。

监测频率：运营期的监测频率，参照国家环境监测的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和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工作计划进行，详见表 4-7。

表 4-7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类别	监测地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率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大气环境	无组织	项目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2-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年	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	地方生态环境局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1）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振动筛、破碎机、运输车辆、物料传输装置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设备的噪声源强范围约为**60-90dB(A)**。噪声源具体情况见下表 4-8。

表 4-8　项目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声级 dB(A)	减噪后源强 dB(A)
1	筛分机	70～75	**55**
2	**碎石机**	**80～90**	**70**
3	运输车	60～70	**50**

（2）预测点

预测的各受声点为厂界外 1m 处。

（3）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模式，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等效声级。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采用多声源在某一点的影响叠加模式：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1}^{n}t_i10^{0.1L_{Ai}}\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10Lg\left(10^{0.1Leqg}+10^{0.1L_{eqb}}\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点源传播衰减模式：

$$L_r=L_{r_0}-20\cdot Lg(r/r_0)-\Delta L$$

式中：L_r—距声源 r（m）处声压级，dB（A）；

L_{ro}—距声源 r_o（m）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离声源的距离，m；

r_o—监测点离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衰减量（除发散衰减外），dB（A）。

预测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各噪声源均为室内声源，同时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隔声降噪取值 20dB（A）**。

3.2 影响评价

项目建成后厂界处噪声值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源	距噪声源最近距离（m）	叠加后厂界贡献值	叠加背景值后预测值	达标判断
			昼间	
厂区东边界	**90**	**31.09**	**49.86**	达标
厂区南边界	**56**	**35.21**	**53.17**	达标
厂区西边界	**30**	**40.63**	**47.66**	达标
厂区北边界	**220**	**23.33**	**46.02**	达标
西侧药厂	**80**	**32.11**	**54.23**	达标
东侧 50m 居民	**140**	**27.25**	**47.84**	达标

企业仅在昼间进行生产，根据预测结果可知，运营期厂界昼间东侧、西侧、南侧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厂界昼间北侧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70dB(A)）；厂界周边噪声敏感点昼间预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故项目运行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降低人为噪声；

②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③对于厂内的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限速行驶等，同时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有良好的车况，要求机动车驾驶人

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时限制车速，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④对经常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佩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

3.4 跟踪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8。

表 4-8　噪声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地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率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声环境	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	Leq（A）	1 次/年	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	地方生态环境局

4、固体废物

项目不在厂区进行机修，无废机油产生，故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2t/a，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不随意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表 4-9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年产生量（t/a）	处理与处置措施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2	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厂区不存在地下储罐、污水处理设施、地下管线及固废堆场等易对土壤、地下水产生污染的场所或设施，原料来源为外购石料，成份与平常相近，破碎过程中只有一小部分无组织分成排入大气中，并且不含金属元素，影响范围较小，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定期清掏做农肥，生活垃圾及固体废物随意排放和堆放，被雨水冲刷下渗，将会对当地的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需做好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及处理工作，以消除由于项目运营对所在地区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环境负担。

本环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防治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①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生活污水定期清掏做农肥，该项目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废水直接外排下渗的可能性很小，不会对该区域地下水及土壤造成不良影响；

②原材料严禁露天堆放，堆场必须建设防风抑尘设施，堆场地面硬化处理，防止雨天雨水冲刷导致废水通过地面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③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处理，并采取防渗措施；

④生活垃圾严禁乱堆乱倒，应定点集中收集，收集装置需采用防渗材料；

6、道路运输

本项目拟在厂区内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处理，以降低运输车辆在启停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并定期在道路及两侧进行洒水降尘，以达到进一步降尘目的。在厂外道路运输过程中，对所运石料等要进行苫布覆盖，在非铺装路面要减速慢行，禁止随意鸣笛，尽量减少在大风天气进行运输。

7、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31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环保设施投资估算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治理效率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综合利用	0.5
废气	破碎、筛分工序	封闭车间+湿式破碎	除尘效率≥90%	8
	原料成品料堆场扬尘	洒水降尘及苫布遮盖	抑尘率可达 98%以上	0.2
	原料装卸	洒水降尘及苫布遮盖	抑尘率可达 98%以上	0.2
	运输粉尘	苫布遮盖及洒水降尘	抑尘率可达 98%以上	0.2
噪声	生产车间墙体采用隔音吸音材料，设备采取消音减振措施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不发生二次污染	0.1
地下水土壤	原料堆场、成品堆场、车间内及厂区运输道路地面硬化		防止污染地下水	4.8
合计				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封闭车间+湿式破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原料成品料堆场扬尘	颗粒物	**洒水降尘及苫布遮盖**	
	原料装卸	颗粒物	**洒水降尘及苫布遮盖**	
	运输粉尘	颗粒物	**洒水降尘及苫布遮盖**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_5 SS 氨氮	进入防渗旱厕	不外排
声环境	机械设备运转	设备噪声	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位于生产车间内，**对产噪设备增加减振垫，以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垃圾箱内，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为白山市聚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碎石加工项目，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6.5278t/a**	**/**	**6.5278t/a**	/
废水	COD	/	/	/	/	/	/	/
	BOD_5	/	/	/	/	/	/	/
	氨氮	/	/	/	/	/	/	/
	SS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	/	/	/	0.2t/a	/	0.2t/a	/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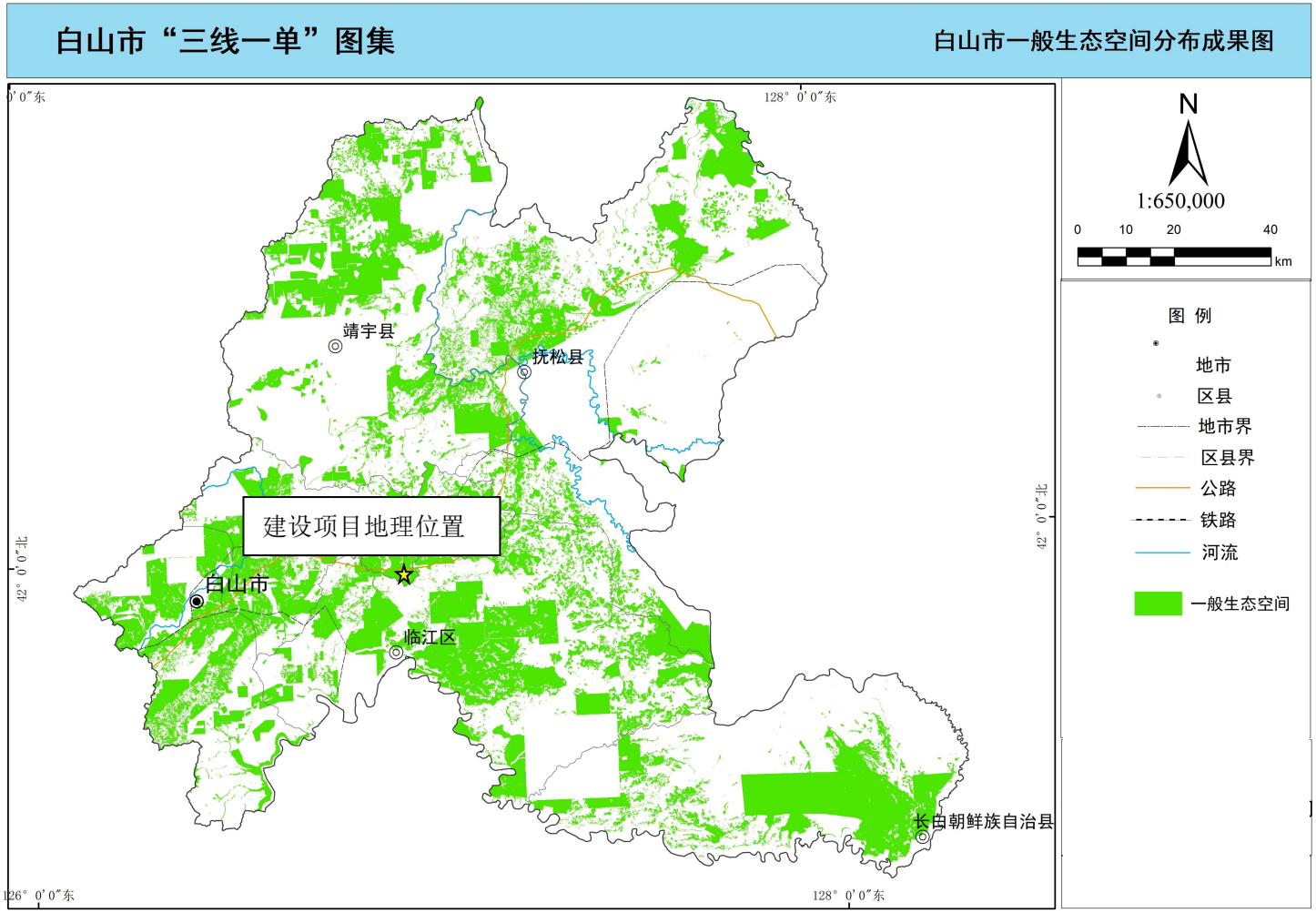

附图 1　白山市一般环境管控单位分布图

白山市第二十五中学
窑沟
和平村
林业局东沟
江源县北山医院
鸿沟镇
小黑松沟
白山市第二十二中学
项目建设位置
鸿沟站
鸿沟镇中心卫生院和平医院
鸿沟
高丽堡子
白山市第十三中学
暖水
沙金村
一号桥
200米
1:26,809

附图 2　本项目建设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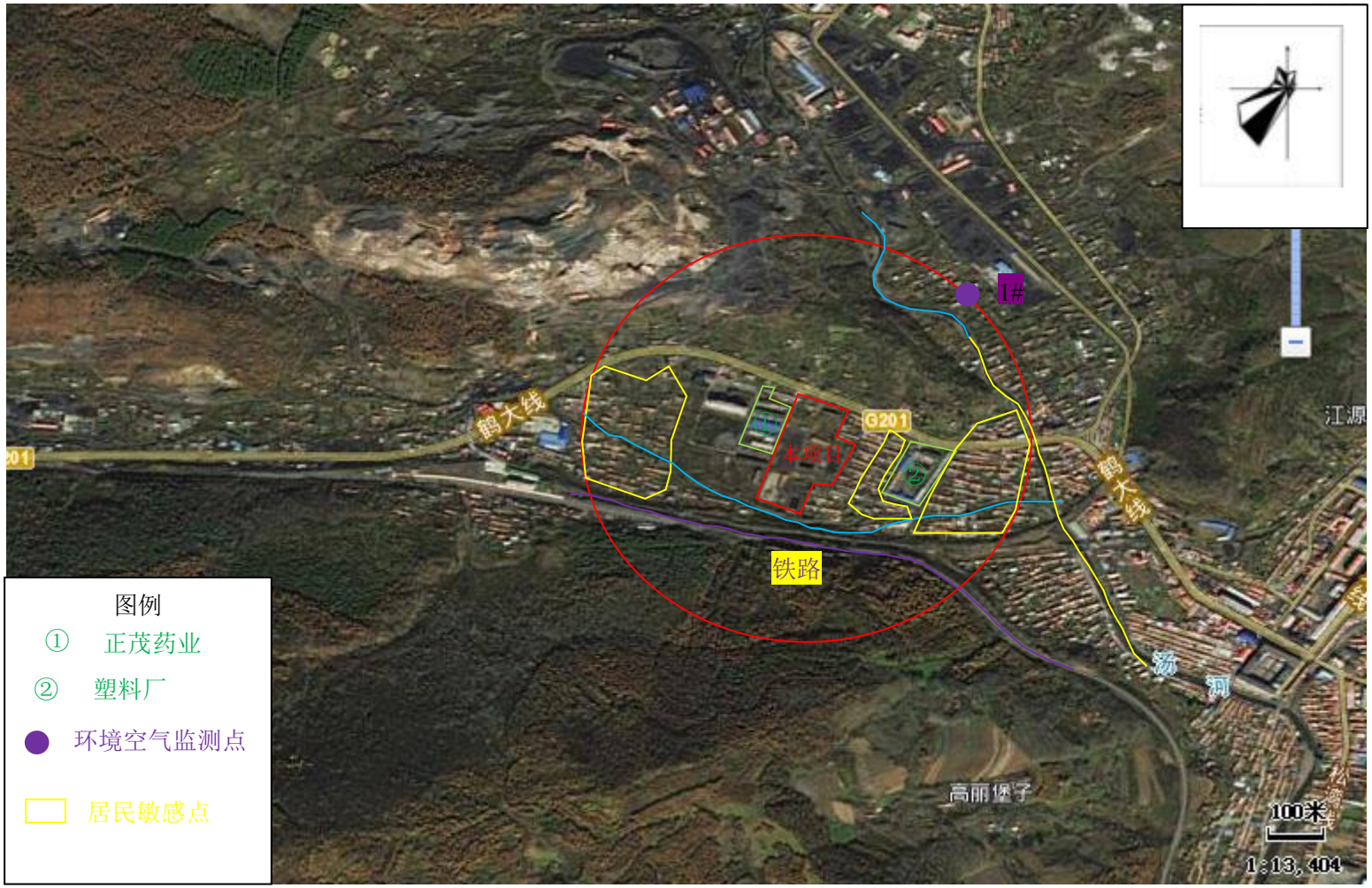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及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敏感点分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本项目运输路线示意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5MA84MLXF56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白山市聚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学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 年 05月 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白山市江源区湾沟镇和平街二委十三组

登记机关　白山市江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8月 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jl.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项目位置东侧、西侧构筑物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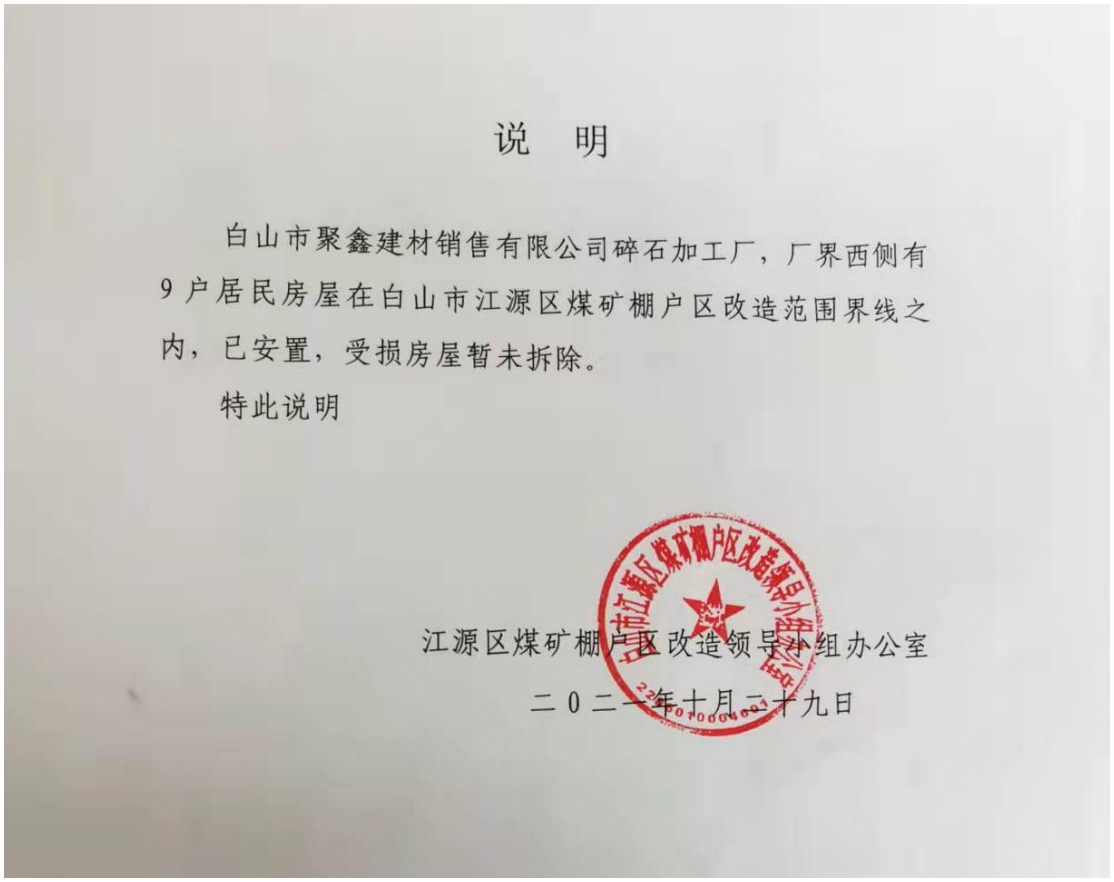

说　明

白山市聚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碎石加工厂，厂界西侧有9户居民房屋在白山市江源区煤矿棚户区改造范围界线之内，已安置，受损房屋暂未拆除。

特此说明

江源区煤矿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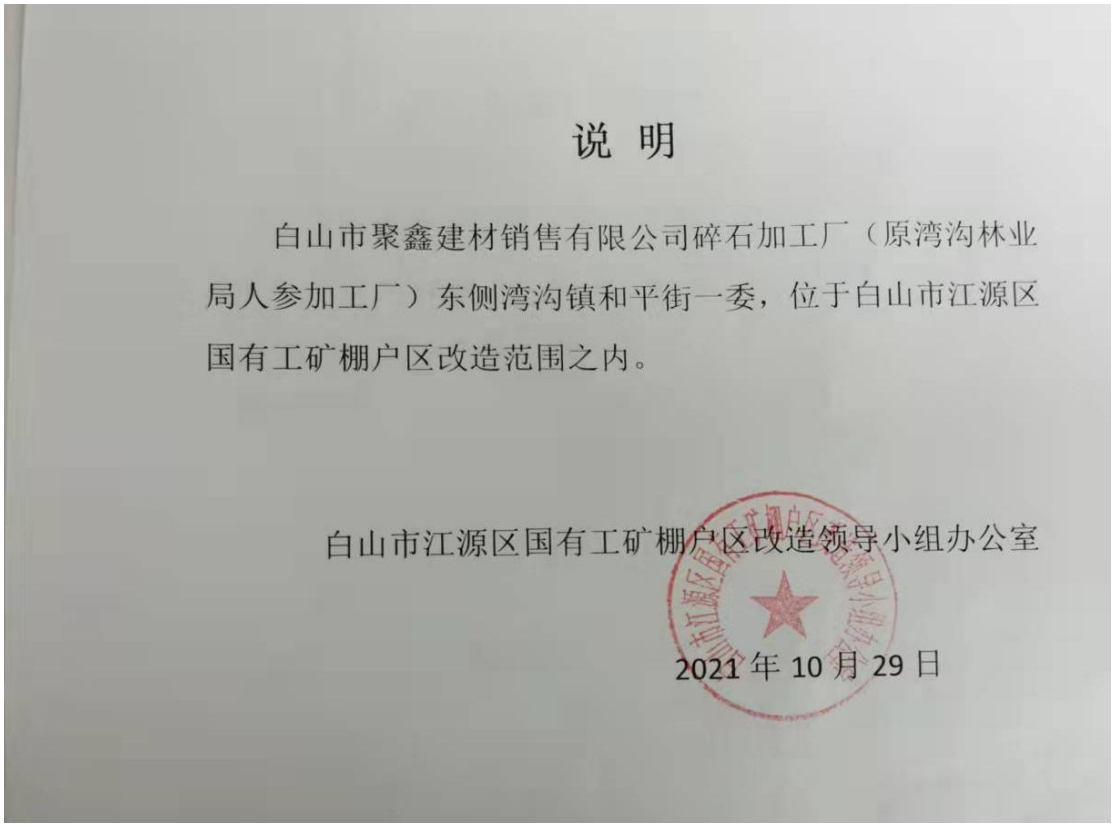

说　明

白山市聚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碎石加工厂（原湾沟林业局人参加工厂）东侧湾沟镇和平街一委，位于白山市江源区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范围之内。

白山市江源区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3 项目用地情况说明

用地性质证明文件

白山市聚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碎石加工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湾沟镇和平街二委十三组 ，占地面积为 46666㎡，经查阅最新数据库，该地为建设用地，符合江源区规划要求。

江源区自然资源局

附件 4 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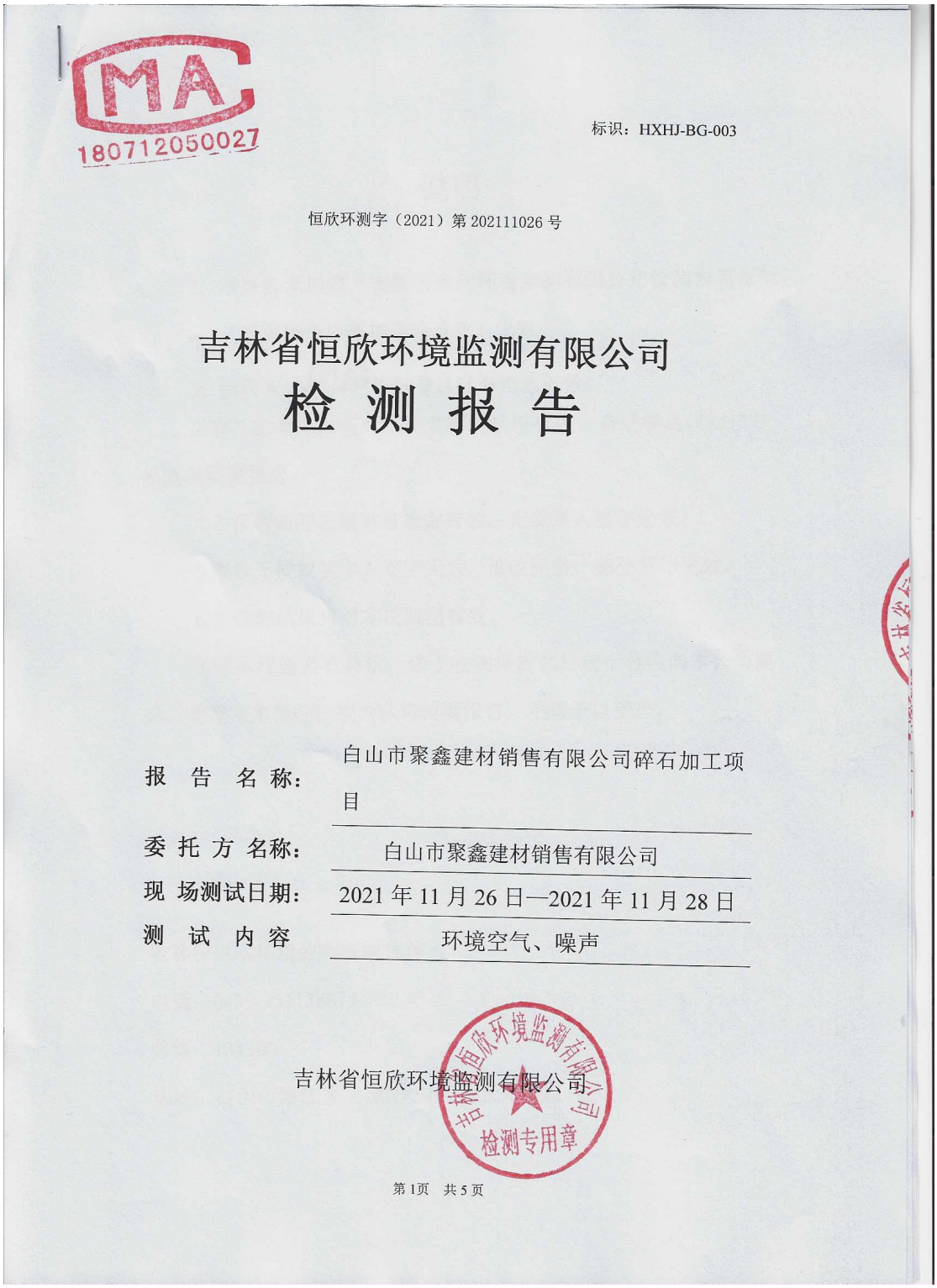

CMA
180712050027

标识：HXHJ-BG-003

恒欣环测字（2021）第 202111026 号

吉林省恒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名 称：	白山市聚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碎石加工项目
委 托 方 名称：	白山市聚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现 场测试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11 月 28 日
测 试 内 容	环境空气、噪声

吉林省恒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吉林省恒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第 1页 共 5 页

说明

1. 本报告未加盖“吉林省恒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多页报告还需加盖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CMA”计量认证专用章无效。

3.委托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4.本报告需经三级审核后方有效，无负责人签字无效。

5.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6.本监测结果只对本次监测有效。

7.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监测报告，不再予以受理。

吉林省恒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439-3531388

邮编：134300

地址：白山市浑江区卫国路59号谢氏木业院内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山市聚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碎石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白山市聚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位置	白山市江源区湾沟镇和平街二委十三组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TSP、噪声：连续等效 A 声级
样品状态	-----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11 月 28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采样规范	HJ/T 194-201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二、检测依据

项目	检测方法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三、分析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颗粒物	天平	JJ124BC	YQ-02
噪声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98A	YQ-04

四、分析结果

表 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3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1#厂区下风向 500m
		TSP
2021.11.26	日均值	0.167
2021.11.27	日均值	0.150
2021.11.28	日均值	0.150

表 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dB(A)

监测点位	11 月 27 日	
	昼间	夜间
1#东侧厂界外 1m	49.8	37.9
2#南侧厂界外 1m	53.1	42.8
3#西侧厂界外 1m	46.7	37.6
4#北侧厂界外 1m	46.0	37.2
5#东侧 50m	47.8	37.1
6#西侧紧邻药厂	54.2	43.0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吉林省恒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附表、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1.11.26	阴	-16	96.3	87	1	西南
2021.11.27	晴	-10	96.8	80	1	西南
2021.11.28	阴	-8	97.0	93	1	西南

附件 5 药厂意见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单位、社会团体公众参与调查表

吉林白山正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就我公司在下述厂址的建设项目特征询贵单位意见，请予以答复：

建设单位	白山市聚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1.15
联系人	周涛	联系方式	18804498677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白山市聚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碎石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白山市江源区湾沟镇		
	生产规模：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加工碎石 10 万 m^3		
	建设内容：工程包括碎石生产线、原料及成品堆场、办公区，占地面积为 46666m^2		
主要环保措施	建设一座封闭式生产车间，采用湿式破碎，成品及原料堆场定期洒水降尘，确保粉尘、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其它	无		

吉林白山正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研究，现就贵单位在上述厂址的建设项目答复如下：

关于工程选址	同意在此厂址建设 （√）	不同意在此厂址建设 （　）	
关于平面布置	有关建议：		
关于环保措施			
其它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白山正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1.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白山市聚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碎石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组长复审意见

经复核，专家评审意见中提出的修改及补充建议在报告表修改版中基本得到了落实。修改后的报告表基本符合我国现行相关环评导则要求，可以作为下一步环境行政审批和环境管理等方面的依据。

专家组长签字：

2022年1月30日

白山市聚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碎石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2022年1月13日,在长春市召开了《白山市聚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碎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白山市聚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评价单位吉林省睿彤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聘请省内 3 名专家组成评审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在认真听取项目建设情况介绍，环评报告主要内容汇报后，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白山市江源区湾沟镇和平街二委十三组，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厂区东侧紧邻棚户区，西侧紧邻正茂药业和9户居民房屋，9户居民房屋均属于棚户区改造（目前已安置，仅剩未拆房屋）、北侧隔路10m为棚户区（目前已搬空，仅剩未拆房屋），南侧为小河、铁路。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碎石车间、原料及成品堆场、办公区，占地面积为46666m^2，封闭车间内建设一条碎石生产线，年加工碎石10万m^3。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属新建项目。

2、环境影响因素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1）废水

本项目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故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抽，外运作农家肥处理。

（2）废气

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破碎、筛分生产线采用封闭+湿式破碎设施，原料和成品料堆场扬尘采取洒水降尘及苫布遮盖措施，原料装卸粉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振动筛、破碎机、运输车辆、物料传输装置等，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厂界处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不在厂区进行机修，无废机油产生，故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经此处理后可有效避免二次污染。

3、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白山市聚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碎石加工项目，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修改：

1、补充项目由来，明确用地性质，分析项目建设的规划符合性。进一步细化项目建设和白山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内容；补充与白山市空气、水环境和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内容。

2、细化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给出环境敏感点的距离。详细说明厂址附近现有环境敏感点的搬迁安置情况，进而说明项目选址合理性。该项目建设的关键是周边没有环境敏感点和建设封闭破碎厂房。

3、复核项目工程组成和建设内容，明确项目破碎车间建设封闭厂房要求。复核项目生产设备表；明确项目生产设施建设情况。完善项目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图。

4、补充细化碎石工序有效的工艺粉尘治理措施；建议碎石工序采用厂房封闭和湿式破碎工艺能更有效防止工艺粉尘产生和污染。

5、补充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预测内容。

6、补充运输路线图，细化运输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7、增加项目环保投资，完善环保投资概算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具体内容。

8、

9、

专家组长：

2022 年 1 月 13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睿彤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白山市聚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碎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2022年1月13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持证日常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5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_3、H_2S、O_3、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多数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3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100，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0]。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评文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和经验，给本项目的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1、 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修改后报告表中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其污染物排放达到报告表确定的排污水平；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2、 修改及补充建议_ ⑴补充项目由来，明确用地性质，分析项目建设的规划符合性。进一步细化项目建设和白山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内容；补充与白山市空气、水环境和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内容。
⑵细化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给出环境敏感点的距离。详细说明厂址附近现有环境敏感点的搬迁安置情况，进而说明项目选址合理性。该项目建设的关键是周边没有环境敏感点和建设封闭破碎厂房。
⑶复核项目工程组成和建设内容，明确项目破碎车间建设封闭厂房。复核项目生产设备表；明确项目生产设施建设情况。完善项目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图。
⑷补充细化碎石工序有效的工艺粉尘治理措施； 建议碎石工序采用厂房封闭和湿式破碎工艺能更有效防止工艺粉尘产生和污染。
⑸补充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预测内容。
⑹补充运输路线图，细化运输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⑺完善环保投资概算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具体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睿彤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白山市聚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碎石加工项目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评审日期：2022年1月13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8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⑴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⑵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_3、H_2S、O_3、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⑸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⑹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⑺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要落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破碎加工噪声、粉尘的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方可行。

二、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补充建议

1、核准项目用地性质，位于林班内还是建设用地吗。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如本项目如何符合总体管控要求，位于一般管控区内附图应放大。充实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内容。

2、明确是否东西两侧居民是否均已安置，9 户安置了，其他的是规划安置还是已安置，是否仍为保护目标。明确 500m 范围内是否还有保护目标。西侧正茂药业是否正常生产，若正常生产，应分析本项目对其影响。优化平面布置。

3、复核产品规格及产品方案（粒径不同，密度不同）。明确原料来源及来料规格。多功能破碎机是否对进料有要求？细化粉碎机如何封闭，其是否有粉尘产生，筛分系统粉尘集气罩设置情况，复核集气效率（露天可达到 90%？）。采用喷淋系统破碎，是否为湿法破碎，是否需设置除尘器？细化落料粉尘治理措施。建议生产设施建设封闭车间。

4、复核物料平衡，明确物料平衡确定依据。复核粉尘源强。复核风量。复核表 4-2 内容。复核原料（15-20%？）及产品含水率，复核洒水抑尘率。复核生产设备，设备中缺少洒水车等洒水设施。

5、复核项目所在的地表水水系及流域（应不是浑江流域，是松花江的支流汤河流域）。复核北侧厂界声功能区及标准。

6、复核土壤污染途径（大气沉降型），结合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完善相应评价内容。细化厂区地面硬化措施。

7、复核噪声源强（破碎机源强低吧），复核减噪效果（采取了何种措施，可减噪 30dB（A）?），复核声源距厂界距离及噪声预测结果，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8、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睿彤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白山市聚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碎石加工项目

评审考核人：王永刚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2年1月13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⑴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⑵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_3、H_2S、O_3、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⑸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⑹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⑺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发展需要。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后，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得到有效处置。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该报告表编制符合我国现行环评技术导则要求，评价内容较全面，重点较突出，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具体修改及补充建议：
1、根据本项目砂石来源、洗选工艺，结合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关于细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问题的复函，分析本项目是否需要纳入环评管理。
2、完善其他符合性分析，如《大气污染防治法》、《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3、结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及《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复核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的有效性（露天生产线及堆场的防尘设施）。
4、P6，核准原料量（15 万 m^3 还是表 2-3 中 10 万 m^3）；复核物料平衡（根据废气源强分析，破碎、筛分均产生 28.35t/a 粉尘，在物料平衡中只体现出筛分 28.35t/a 粉尘，破碎是按排放量 2.835t/a 给出的）；补充原料粒径情况（核实破碎工序不会产生 0.5cm 以下细料说法的合理性）。
5、结合工艺流程完善设备清单（装载机、皮带输送机、振动筛；核实筛分

机数量，2 种产品 1 台筛分设备的合理性）；完善厂区平面布置简述内容。
6、核准厂区周围居民分布情况，50m 范围内是否有声环境保护目标，若有补充其背景值。
7、P17，复核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排入市政下水管网，在管网施工期等内容）。
8、P20-21，源强核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破碎和筛分产污系数相同，采取不同的排放方式的合理性（破碎无组织排放、筛分有组织排放）；（1）是否应为有组织排放，另在（2）中补充破碎无组织情况。